

## 東海大學社會科學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七日院教評會通過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校教評會核備  
九十二年六月五日院教評會修訂  
九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校教評會核備  
一〇一年三月一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元月三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二年三月四日校教評會通過  
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二月十八日校教評會通過  
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〇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校教評會通過

- 第一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係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教師升等委員會由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委員組成，但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之教師升等審查。
- 第三條 本院教師升等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實施辦法之各項規定，並檢附系教評會記錄、各系訂定之教師升等教學、研究、服務評量表；教師提請升等之申請表，和教學、研究、服務資料表各一份；近五年內已出版之代表作及近七年內已出版之參考著作暨最高學位論文一式三份，於規定期限內送交院長室。
- 第四條 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前已取得講師資格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者，得以著作或博士學位論文送審，逕申請升等副教授。
- 第五條 申請升助理教授、副教授與教授之研究項目評審標準如下：
- 一、申請晉升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所提報之學術著作，以七年內發表為限；若代表作為合著，申請人需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二、學術論文以刊登於有匿名評審制度之學術期刊為主。論文之分類標準如下：
    - (一) SSCI 或其他相關類別索引收錄之期刊論文，由各系系(所)務會議參照 SSCI 標準認定，但每篇上限為 70 分。
    - (二) TSSCI 或等同類別之期刊，由各系系(所)務會議參照 TSSCI 等級標準認定，每篇上限為 30 分。
    - (三) 其他期刊及專書論文(book chapter)之標準，由各系系(所)務會議認定，但每篇分數上限為 15 分。
    - (四) 上述認定標準與相關細則，請於系(所)務會議討論，增訂於系(所)升等審查要點。
  - 三、以專書(monograph)為代表著作提出升等申請，專書經科技部或國內外大學或專業機構審查出版，或榮獲相關學術獎項(勵)者，十萬字以上，每本書 70 分，六萬字以上，每本書 50 分；其餘出版社編輯委

員會送審通過者，十萬字以上，每本書 50 分，六萬字以上，每本書 30 分。如為外文著作，另加 10 分。

四、論文或專書若為合著者，各作者之得分依下列公式計算：

(一) 第一作者： $(\text{作者僅一人之得分} / \text{作者人數}) \times 1.5$

(二) 其他作者： $(\text{作者僅一人之得分} / \text{作者人數}) \times 1.0$

五、如以論文集為代表作提出申請者，分數之計算以前述之方式合計之。

六、申請晉升教授學術貢獻之標準，至少應累積 75 分。

七、申請晉升助理教授或副教授學術貢獻之標準，至少應累積 60 分。

八、達到基本分數者得申請升等。

第六條 申請升等之代表作，應以其在本校服務期間之研究成果為限，服務機構應以本校為名。

第七條 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分為研究、教學、服務三項，三者均須達七十分方得進行綜合評量。

第八條 教師升等通過系、院二級審查後，提供人事室外審的名單由院教評會三人小組商定，三人小組由該學系一位委員、相關學系一位委員及院長組成。

第九條 升等著作之評審，由院校二級分別辦理外審。將申請人之研究成果送三位校外專家學者審查，若有二人評定七十分以上，且三人之評分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即通過外審部分；但若有二人評定未達七十分者，升等案即不通過。

系級因無外審，其著作表現之最低標準由各系依照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 申請人得提出至多三人之審查迴避名單，迴避名單應檢具理由。

第十條 院、校二級外審成績均佔研究成績百分之七十，另百分之三十應考核其他與研究相關之成果，合併計算為研究成績。

第十一條 教師升等於系、院二級教評會審查未獲通過時，需提請校教評會核定，以學校名義函知送審人。送審人於接獲前項通知後，擬提申請覆議者，應檢具相關資料及理由於收到審議結果十五日內為之。惟對於著作外審之結果，則不得申請覆議。

第十二條 升等案經教評會審議未獲通過者，若以相同或相似題目之代表作再次送審時，應檢附前次送審著作三冊及新舊著作異同對照表三份備審。

第十三條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要點經院教評會訂定，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教評會核定後實施。